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0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祝先锋，男，196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0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祝先锋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舒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祝先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4月26日15时许，被告人祝先锋至本市闵行区梅龙镇XX村五组54号被害人魏某某的住处，见房门未上锁，遂意图实施盗窃，其进入房屋，经翻找未发现财物后逃逸。2021年5月9日20时许，被告人祝先锋在上址附近被民警抓获。被告人祝先锋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当庭宣读了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相关书证、视听资料截图和被告人供述，据此认为，被告人祝先锋犯盗窃罪，属犯罪未遂，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对其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可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祝先锋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祝先锋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祝先锋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祝先锋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王明森

书 记 员

马贝妮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